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44），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相关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0日起复牌。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